

履歷不卡卡創意競賽辦法

指導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辦單位：正修科技大學

執行單位：學務處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

辦理目的：為激勵學生能多元思考、發揮創意並勇於表達自我塑造個人形象，藉由履歷競賽創意發想及自我行銷之能力，以利提升學生未來求職或升學時之適切的準備，進而在激烈競爭就業市場中展現獨特履歷資料、呈現學習經歷，增加競爭優勢。

壹、參賽辦法

一、參賽資格：

正修科技大學在校學生(含大學部、進修部、研究所)。

二、競賽組別與作品格式：

(一) 中文履歷組

1. 格式：履歷格式為自由創作，橫、直式不拘，限用 A4 格式，限以電腦打字至少 5 頁，請敘明模擬應徵職位及職務名稱。
2. 內容：參賽者將自傳、照片、個人簡歷、語言能力、證照專長、個人作品、社團參與或活動經歷等，履歷內容視個人狀況由同學自行發想展現。

(二) 影音履歷組

1. 格式：
時間長度限於 3-5 分鐘內，若超過分鐘數則取消比賽資格，影片解析度 720p 以上、影像檔案類型製作成 mp4 或 mov 的影片格式，以 VCD 或 DVD 之規格繳交。
另附 100 字以內作品簡介。。
2. 內容：
參賽者依據個人實際經歷與成長經過，模擬實際求職面試及應徵職務時所需資訊為範圍，履歷內容視個人狀況由同學自行發想展現，並敘明模擬應徵職位及職務名稱。影音作品的肖像、文字及音樂須由作者自行取得合法使用權利，並請注意影片音質的呈現。

- (三) 參賽者須將製作好之影音履歷繳交至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檔案名稱：中文履歷/ 影音履歷競賽_班級_學號_姓名，以供評審委員審查。

每組以投稿一件作品為限，如有重複送件之作品將不予評

選。

- (四) 不論是否獲獎概不予退件，請參賽者自留底稿檔案。
- (五)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製或財產權權益，將歸屬參賽者個別擁有，惟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非營利之目的，永久於全世界行使著作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播送，但主辦單位有轉授之權利。
- (六) 競賽作品必須依循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相關規範，若有抄襲他人作品及侵害著作權，必自負法律責任及取消獲獎資格，並將全數發放之獎金、獎狀，繳回至主辦單位。

貳、活動時間：

收件時間：106年10月2日(一)至11月30日(四)17:00點止

公布得獎名單：106年12月15日(星期三)

頒獎日期：106年12月27日(三)

參、投稿方式：

- 一、實體作品繳至：學務處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體育室二樓)
- 二、聯絡方式：(07)735-8800-6453 曾小姐

肆、獎勵方式：

中文履歷 第一名 3,000 元*1 名
第二名 2,000 元*1 名
第三名 1,000 元*1 名

影音履歷 第一名 3,000 元*1 名
第二名 2,000 元*1 名
第三名 1,000 元*1 名

伍、評選方式：

一、審查方式：

- (一) 評審委員：評審委員：遴聘校內具職涯輔導經驗之教職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
- (二) 初評：由評審委員依評分標準至少評選 30% 參賽作品進入複評。
- (三) 複評：由評審委員就通過初評作品，依評分標準進行評審，並依評審結果公布得獎作品。
- (四) 依下述評分標準分別遴選
中文履歷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 1 名。

影音履歷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 1 名。

(五) 參賽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過半數複評委員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六) 若遇得分相同之情事，則依權重高低評定之。

評分標準：

項目	評分標準	權重
中文 履歷組	1. 內容完整度及創意 (基本資料、學歷、經歷、照片、職涯發展、應徵職務、創意等)	40%
	2. 內容與應徵職務切合度	30%
	3. 自我專長、特質與展現熱誠	20%
	4. 自傳內容流暢度	10%
影音 履歷組	1. 製作技巧	40%
	2. 內容完整度及創意 (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職涯發展、應徵職務、創意等)	30%
	3. 內容與應徵職務契合度	30%

履歷不卡卡創意競賽報名表

參賽者基本資料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系所：	年級：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簽署聲明	<p>1.本人報名參加學務處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主辦之 106 年「履歷不卡卡創意競賽」作品，同意該單位於略去個人相關基本資料後，無償提供該該單位自由使用，毋須經過本人同意，且所提供作品如涉他人著作權爭議，由本人自負相關責任。</p> <p>2.本人同意依主辦單位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立聲明書人：_____（※未簽名者視同資格不符）</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註：本表所蒐集的所有個人資料，本分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履歷不卡卡創意競賽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中心(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就業服務推廣宣導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及履歷作品內容，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出生年月日、性別、就讀學校、通訊地址、戶籍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學經歷等。
- 3.您同意本中心因推廣宣導就業服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中心於您報名得獎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亦同意所參賽之履歷自傳得獎作品內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戶籍地址、E-MAIL、聯絡電話等略去個人資料處理後，公佈於本分署外部網站及收錄，以供大專學生及求職青年參考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中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分署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分署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得獎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中心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